

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生产项目;
- (2) 建设地点: 武进区遥观镇桥南村;
- (3) 项目性质: 新建;
- (4) 占地面积: 3643.8m²;
- (5) 投资总额: 300 万元;
- (6) 工作时数: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 (7)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纸筒	300 万米/年	2400 小时
2	纸箱	300 万平方米/年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经审备[2019]34 号）。2019 年 1 月企业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19〕94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竣工，2020 年 6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使用水性油墨组分调整，胶水用量减少，取消废水防治措施，并新增危废种类—清洗废液。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需履行重新报批手续。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报批环评，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20〕369 号）。本次以重新报批后的环评作为验收依据。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实际建成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清洗印刷机墨辊产生的清洗废液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卷管废气、印刷废气和分切废气。

(1) 分切废气

本项目分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分切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2) 卷管废气、印刷废气

本项目卷管过程中胶水挥发产生的废气及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挥发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支管汇集至总管中，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分切粉尘、卷管废气和印刷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分切机、精切机、开槽机等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水桶由供应商回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清洗废液均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2）固废仓库设置

厂区内已建设危废堆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 10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标识牌，地面、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厂区内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及厂区均已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企业已编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证号：320412-2020-5KQTG018-L）。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作要求。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新建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4、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固定源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662720509P001X。

5、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切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及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包

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2021 年 1 月 9 日-10 日对“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FQ-02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1、南厂界与邻厂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2、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 2。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污染物种类	设计去除效率%	实测去除效率%	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滤筒式脉冲除尘设备+15m 高排气筒 (FQ-01)	颗粒物	90	/	分切工段脉冲除尘设备出口中颗粒物均未检出，故不核算处理效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FQ-02)	非甲烷总烃	90	52.63~73.33	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主要原因在于进口段废气浓度远低于环评预测值。
废水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体废物	危废堆场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	
备注	经监测，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